

# 中华预防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 (2020 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华预防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升其水平和质量,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中华预防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行业发展和职业需求,结合所从事专业领域的特点,巩固完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础上,接受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的行业终身教育制度,是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体现我国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保证并持续提高卫技人员的素质能力为重点,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根据学习对象、学习条件,学习内容等具体情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四条** 凡经中华预防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申请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均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国家级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会级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两类。

**第六条** 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注重先进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内容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学术特点:

- (一) 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
- (二)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 (三) 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 (四) 填补学科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 (五) 以基层为重点,以普及基层和边远地区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的适用知识和适宜技术为目标;
- (六) 其他有助于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和职业精神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鼓励申报以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一) 围绕国家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开展健康中国相关的公共卫生业务知识、技能教育及研究成果等内容的项  
目;
- (二) 多学科、跨学科项目;
- (三) 面向中西部学员的线下培训项目或远程教育培训  
项目;

(四) 以学会及分支机构学术年会为平台,囊括会议、研讨、科普、培训、科技成果发布与转移转化、技能比赛、辩论赛、健康教育及科普知识大讲堂等多种活动形式的项目;

(五) 以推动专科会员发展和提高为目的的基础及进级培训课程,特别是专科综合性培训项目。

**第八条** 学会所属的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各业务部室(含基金办)和学会主办报刊等可按程序以第一主办单位名义向学会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第九条** 联合主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第一主办单位必须是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各业务部室(含基金办)和学会系列报刊等,联合主办单位顺序应按照承担责任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申领。

**第十条** 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工作背景的其他会外法人单位可申请我会代为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申请项目由申报法人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初审、具体实施和管理,且此类项目名称中不得出现“中华预防医学会”字样,一切社会责任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与中华预防医学会无关。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系统暂不设置学会外法人单位申报途径。

**第十一条** 鼓励相关专业的分支机构与学会主办报刊联合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推动学术融合创新。

**第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从学会申请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财务收支核算单位是学会。

**第十三条** 各申报单位应按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打印纸质项目申报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在截止日期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系统账号实行逐级管理制，即学会向下设分支机构、业务部室及主办报刊发放一级账号，一级账号拥有者可根据需要发放二级账号，用于项目申报和管理。各级账户要注意保管好账号和密码，若因账号和密码泄露导致不良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学会学术部承担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学会分支机构及会外法人单位在学会申请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学会学术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合格项目上报全国继教委进行评审；不合格的项目修改后再次上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回的，或经两次修改后仍

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不予上报。

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学会学术部组织专家直接进行评审，合格项目上报全国继教委备案。

**第十六条** 经全国继教委批准/备案的国家级/学会级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在学会网站公布。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学分授予**

**第十七条** 由分支机构举办的项目由学会学术部统一管理，学会系列报刊举办的项目由报刊管理部统一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主办单位应向社会发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招生通知，明确主要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并将活动正式通知等指定材料报送中华预防医学会备案。

**第十八条** 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第十九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须遵循“商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术”的原则。会场内不得出现企业或产品的展示广告。资助项目的商业机构不得影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术内容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期间，主办单位应负责落实各项学术内容安排，加强对参会人员的注册登记、考勤和考核，收集学员对活动的评价和反馈，保证学术质量。

**第二十一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任务。

**第二十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论文汇编、培训讲义和授课影音等学术资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汇编权归学会所有。执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由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的制作及播放负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结束两周内,主办单位应将指定材料上报国家级 CME 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或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审核,经学会学术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线打印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须补充在线教学网址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按全国继教委发布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执行。出现以下情况,学会可不授予学分:

(一) 项目申报主体与主办单位不一致的;

(二) 项目第一主办单位不是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各业务部室(含基金办)及学会主办报刊(会外法人机构通过学会代为申报的项目除外)的;

(三)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财务收支核算未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均以电子证书

形式发放,学员可登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系统/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自行查询和打印,由获得者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凭证。

##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会每年不定期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七条** 对于多期次举办的同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一期都作为一个单独项目予以监督和抽查。

**第二十八条** 学会建立由学会学术部、规划财务部和内审等多部门参与的管理机制,不定期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接受学会监事会的监督,并积极受理实名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所有经学会申请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远程和线上项目)财务收支核算必须纳入学会财务管理。项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办单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将视情况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华预防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华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